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荷兰)

下午3时40分开会。

议程项目88至105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工作方案，今天下午第一委员会将开始其工作的第三和最后阶段，即就议程项目88至105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委员会将遵照秘书处分发的非正式文件采取行动，这些文件中载有每天将对其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1/Rev. 1号非正式文件已经在会议室里分发，我们首先将就其中所列每一组下的草案采取行动。

我要非常清楚地说明，与上周五分发的原始版本相比，在已经分发的1/Rev. 1号非正式文件中，第一组下少了五项决议草案，第三组下少了一项决议草案。第一组下被删除的草案是A/C. 1/70/L. 13/Rev. 1、A/C. 1/70/L. 25、A/C. 1/70/L. 28/Rev. 1、A/C. 1/70/L. 41和A/C. 1/70/L. 58，第三组下被删除的草案是A/C. 1/70/L. 48。删除的原因要么是提案国请求推迟采取行动，要么是现阶段没有关于方案所涉预算问题的信息。这一信息直到最后一刻才收到，秘书处向本委员会表示遗憾。

此外，我也谨代表秘书处对于未能及早提供所有决议草案的实物副本表示歉意。目前正在制作副本。很快就会有更多套副本，秘书处告诉我，文件室每一分半钟制作一套。在此同时，我提议我们着手解释本行动阶段的一般性准则并进行一般性发言，如果各代表团在几分钟内没有获得整套草案，我想应该问题不大。

我进一步提议，我们遵守本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就本行动阶段的工作方法所通过的同样程序，也就是说，我们将采用既定的四个步骤，首先在每一组下作一般性发言，其次是在采取行动前解释投票，第三是对草案采取行动，最后是在采取行动后解释投票。在任何一天列出的每一组下，委员会将首先听取一般性发言。我敬请各代表团尽可能作简短的一般性发言，因为各代表团将在当天和随后的会议上有最后一次机会，介绍可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下面，希望解释其关于某一组下任何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团将有机会作一次性发言，然后委员会将不间断地就这些草案逐项采取行动。根据议事规则第128条，在主席宣布开始表决之后，各位代表除非就表决的实际进行提出程序性问题，否则不应打断表决。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469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如发现投票错误，希望登记其原始投票意图的代表团不应打断表决程序，发言要求作出更改。相反，他们应当同秘书处联系，澄清其原始投票意图，这一更改将反映在正式记录中。

一俟委员会就某一特定组中载列的当天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完行动，希望在采取行动后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理由的代表团也有机会这样做。与表决前作合并解释投票的情形一样，请各代表团作一次性解释发言。

也是根据议事规则128条，不允许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在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作任何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然而，将允许它们在开始审议某个组下的草案时作一般性发言。

敬请寻求就任何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代表团，在当天会议开始之前尽早把它们意图通知秘书处。也请所有希望推迟就已经提交的任何草案采取行动的代表团，至少在就有关草案采取行动预定日期的前一天提前通知秘书处。然而，我呼吁所有代表团尽力避免推迟采取行动。

为确保各代表团充分了解采取行动阶段的程序，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情况表，类似于往年所散发的情况表，涉及关于就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基本规则。这份情况表将在会议室内散发。

在各成员通力配合下，我打算遵守我刚才所说明的程序，以确保在我们工作的最后阶段充分和高效利用剩余的时间。

门迪奥雷阿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只是想发言提请注意，尽管你提到决议草案A/C.1/70/L.3/Rev.1是1/Rev.1号非正式文件中删除的草案之一，但应当是A/C.1/70/L.13/Rev.1。

我也谨提请注意，在最后一刻对今天下午将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的顺序作出这一改变，导致许多代表团感到有些吃惊和不解。例如，我国代表团今天中午才发现，我们的决议草案A/C.1/70/L.13将会

有方案所涉预算问题，尽管秘书处先前曾告诉我们不会有问题。在本次会议之前的几周里，我们被告知不会有方案所涉预算问题，然后我们中午发现问题。主席先生，我们全靠你了。我们希望将以透明的方式平等对待这件事。我确信将会这样做，但我国代表团将密切关注对各项决议的审议，希望将按照本机构以往的做法，按提交的顺序审议这些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再次表示我在发言一开始代表秘书处转达的歉意，即有关方案所涉预算问题的信息迟迟才收到。第二，关于决议草案A/C.1/70/L.13，正如这位代表正确指出的那样，我们已非常清楚地注意到墨西哥代表团关于本周晚些时候的介绍顺序的愿望。

温斯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只想作一项澄清。你两次提到决议草案A/C.1/70/L.3。我是否可以假设今天不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已经推迟就决议草案A/C.1/70/L.13采取行动。列在清单上的是决议草案A/C.1/70/L.3，我们今天将予以处理。

温斯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正在看1/Rev.1号非正式文件。我没有看到A/C.1/70/L.13。

主席（以英语发言）：那就对了，因为我说过，A/C.1/70/L.13已被从周五的复制件中拿出，所以你在今天的清单中没有看到它，那就对了，因为它已被拿出。我已经说明周五拿出了哪些草案，以表明今天清单上有哪些草案。

温斯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很抱歉，但这似乎有点混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也为今天到最后关头才作出的改变这样反映在今天的程序中而感到抱歉。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据此开展工作？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在会议室内分发的1/Rev. 1号非正式文件所载的列在第1组——“核武器”——下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一俟我们完成就第1组采取行动，我们将立即着手就第2组——“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下所列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接着再就其余各组所载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按照惯例，如果就为某一特定会议编写的非正式文件所列的草案采取行动没有完成，委员会将首先完成就该非正式文件中剩余草案采取行动，然后再开始就下一组中的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就第1组——“核武器”——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新的或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解释关于已被推迟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的一般性发言应当在本周早些时候委员会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作出。我再次提醒所有代表团，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提案国可以在开始审议某一组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时作一般性发言，但不可以在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各代表团如欲发言，可按其麦克风下的按钮。

麦康维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下列27个国家：澳大利亚、荷兰、加拿大、德国、丹麦、挪威、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保加利亚、拉脱维亚、冰岛、卢森堡、希腊、匈牙利、波兰、土耳其、斯洛文尼亚、立陶宛、斯洛伐克、阿尔巴尼亚、大韩民国、克罗地亚、格鲁吉亚、罗马尼亚、爱沙尼亚和捷克共和国，作如下发言。

委员会即将就处理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一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们要明确指出，核武器爆炸会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后果，这一点显而易见，无可争辩。此外，近些年来，我们都一直在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一重要的人道主义后果对话，坚信这一议程应当是促使我们团结一致并强化我们最终消

除所有核武器这一共同和不可动摇承诺的力量。同时，安全和人道主义原则共存。

在此背景下，我们要郑重指出，我们集体感到遗憾的是，现在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没有反映这些现实和急务。实际上，这些决议草案正在促使国际上在核裁军问题上的分歧进一步加大，包括为此力图使某些政策视角和立场边缘化和非法化。所有代表团都必须能够参与这一重要的关于核裁军的讨论，反映其不同的国家安全和其它情况。

我们同其他会员国一样对裁军方面缺乏进展感到失望，并且不相信在不采取协调行动的情况下事情会有所改进。我们还同样认为，这要求显示政治意愿，也许还要求采取新办法，以实现我们的裁军目标。然而，我们认为，这些决议草案，无论在它们的内容方面还是在管理它们的方法方面，都没有使我们更加接近实现这些目标。特别令人遗憾的是，在地缘政治紧张状况有所增加时，而且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商定成果文件达成协商一致之后，这一人道主义后果讨论一直不是推动达成一致的力量。

我们集体认为，现在尤其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要进行一次建设性、开放、包容各方和名副其实的核裁军对话，以使所有观点都得到应有的尊重和肯定。我们都仍然坚定致力于进行这样一次对话和实现建立无核世界这一目标。

诺尔德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在第一委员会今年届会上，各方提出了一些新决议草案，在核武器分组尤其如此。这当然是可喜的进展，但这些新倡议也反映出实地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核裁军进展缓慢，令人越来越感到不满意。使核武库现代化的计划在落实之中，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惰性在继续。不安全程度在上升，核大国之间紧张状况在加剧。

正是在此背景下，各国提出了各种倡议和解决办法，以便增进安全，并使我们朝着无核武器世界更进一步。鉴于在第一委员会，我们面前有这么多

倡议和决议草案，瑞典愿简要概述一下我们对有关核裁军今后道路的看法，这一看法也说明我们对一些新老决议草案的立场。

第一，应将人类摆在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讨论的核心位置。

第二，核武器会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因而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可再使用核武器。保障这一点的唯一途径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第三，裁军进展不顺，联合国裁军机制停滞不前。需要新的措施及倡议，来推进裁军。这也有助于强化和振兴现有结构和论坛。

第四，新措施应当具体，要着眼于在实地取得成果，即减少核武器数量。因此，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参加这些努力，这是它们的义务。

第五，核裁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是讨论新文书的合适、现代、包容和民主的论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当拥有强有力的授权，继续开展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先前的工作，提供比现有论坛更多的价值。它应当能够在这些问题上有所推进并取得实际成果。

第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可就在其它地方没有得到处理的问题，如减轻风险、禁止使用核武器或其它实际、技术性和法律文书或安排拟定建议。

第七，禁止常规核武器不是实现全球“全球零点”目标的唯一现有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科斯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以下国家赞同本发言：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列支敦士登、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

关于中东和核武器问题项目组，我谨发表以下看法。欧盟重申支持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重申2000年审议大会和2010年审议大会对该决议目标和宗旨作出了肯定。我们认为在实现1995年决议的目标和宗旨之前，该决议依然有效。

我们对未能召开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会议深表遗憾。我们坚持认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对话和建立信任，是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在中东所有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就举行由中东各国参加的有意义的会议商定安排的唯一可持续做法。我们谨表示，我们赞赏协调人亚库·拉亚瓦大使及其团队在这方面，包括在瑞士举行的五次非正式会议上，作出不懈努力。

我们呼吁该地区尚未采取相应行动的各国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缔结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议和附加议定书，并在适用的情况下缔结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

欧盟欢迎E3+3与伊朗7月14日就《联合综合行动计划》达成历史性协议，这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原则。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综合行动计划》，我们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核承诺的整个持续期间，对这些承诺开展长期核查和监测工作。充分和持续执行该计划要求按照协议规定，适用伊朗保障监督协议附加议定书并于随后加以批准，它是原子能机构得以适时就伊朗无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作出可信保证，以及就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一事向国际社会作出必要保证所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这也将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伊朗10月18日决定暂时适用附加议定书。伊朗暂时适用并于随后将批准附加议定书，将表明伊朗致力于实现核问题的正常化。

欧盟期待充分、及时地执行原子能机构与伊朗7月14日商定的路线图，以便澄清过去和现在存在的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悬而未决问题。伊朗应当按照路线图的商定，就可能涉及的军事问题与机构全面合作。我们强调，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将对执行《联合综合行动计划》和重建人们对于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不可或缺。

欧盟完全支持机构理事会2011年6月9日通过决议，该决议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报告了叙利亚未遵守其保障监督协议的情况。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叙利亚仍未纠正其不履约行为，未作为优先事项与原子能机构开展透明合作，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也没有尽快签署《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和全面加以执行。

Del Sol Dominguez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就本项目组作一般性发言。古巴是我们今天将在项目组1“核武器”下采取行动的一些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要简要谈谈其中一些决议草案。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提出的、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0/L.15倡导为实现核裁军采取具体行动，其中包括立即启动谈判，以便通过一项禁止核武器和要求销毁核武器的公约。我们也非常欢迎将9月26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并重申我们呼吁最晚于2018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都能支持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70/L.32，我们重申要求尽快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核武器国家应根据该文书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普遍和无条件安全保证。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极为及时。

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0/L.44是最充分、最全面处理核裁军问题的一份文件，核裁军现在是而且必须继续是我们裁军工作的最优先事项。决议草案指出了旨在实现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一些重要实际行动。我们欢迎今年决议草案得到适当更新，其措辞得到加强。

最后，在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0/L.51中，我们支持国际法院1996年得出的重要一致结论，即有义务诚心诚意地展开并结束谈判，以便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

核裁军不能继续是一项被无休止推迟或附带条件的目标。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能够取得成果，采取实现核裁军的具体步骤。

Kmentt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关于核武器的辩论既紧张又非常有趣，就实质和过程表达了许多不同意见。虽然在一些问题上分歧的程度应该引起我们大家的高度关切，但是，国际社会正就一些极其重要的问题日趋达成共识。因此，奥地利深受鼓舞地看到，对核武器可能造成令人不能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严重关切再次得到许多会员国的强调，今年早些时候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期间就强调了这一点。

证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有力证据和与这些武器相关的风险应成为所有议事工作和落实核裁军各项义务与承诺的核心。因此，奥地利希望，以100多个提案国名义提交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0/L.37和80多个提案国提交的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0/L.38，将得到联合国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我谨感谢所有提案国对这些决议草案给予支持。

我们深信，侧重于人道主义给加大支持《不扩散条约》的力度，建立并保持一个强有力的核裁

军与不扩散制度带来了最好的希望。它应被视为警钟，一个团结国际社会紧急和坚决行动起来以摆脱对核武器依赖的问题。我们常常在我们的讨论中听到核裁军必须基于各国安全有增无减原则的概念。不幸的是，这一点主要被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所引用，用以辩驳那些它们认为将消极影响其所谓安全的核裁军步骤或者对其提出条件。

鉴于当今有证据证明核武器的存在会产生全球人道主义影响及相关风险，保留核武器的论调应被视为一场不合时宜、高风险、基于对安全安保幻觉的最终是不负责任的赌博。只要这些武器存在，全人类的安全就会遭到削弱，十分危险。真正的问题不是使用核武器或者谁拥有这些武器。从来没有正确的人使用错误的武器一说。我们必需摆脱以不能接受的全球后果与大规模杀伤相威胁并将其作为一种谋求安全工具的概念。正如方济各教皇在大会本届会议开幕时所强调的那样，这个概念“违反和侮辱了整个联合国的存在。”（A/70/PV.3，第5页）

天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就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0/L.44作以下一般性发言。与前几年一样，今天第一委员会将对这项今年有52个会员国作为提案国的重要案文采取行动。的确，对这个委员会中的许多人来说，核裁军始终是并将永远是裁军议程上的首要问题。

正如我们一再说过的那样，我们坚信，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正因如此，缅甸荣幸地再次向本委员会介绍这项重要和全面的决议草案，它表达了会员国对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看法与决心。

这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首次于1995年即整整20年前向委员会介绍。此后，它一直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有力支持。提案国和支持本项决议草案的国家数目逐年增加。我国代表团愿对所有提案国对该决议草案的一贯支持表示深切感谢。我国代表团谨代表成为这项重要决议草案提案国的52个会员国，邀请所有会员国与我们一道努力，继续支持决

议草案A/C.1/70/L.44，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委员会继续对分组1下各项决议及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们将听取希望解释其对草案立场的代表团发言。希望发言的成员应该摁动其话筒下方的按钮。

我现在请那些想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傅聪先生（中国）（以英语发言）：为节省时间，我将以英文发言。首先，我谨就俄罗斯民用客机坠毁造成悲惨生命损失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深切慰问。在这个极其悲痛和困难的时刻，中国人民肩并肩地支持俄罗斯人民。

中国代表团将就日本提出的L.26号“面向全面销毁核武器的联合行动”决议投反对票。借此机会，我想阐述一下中国在相关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一是关于决议执行段第15段关于暂停产问题。我们始终认为，暂停产缺乏明确定义，难以有效核查，不能确保所生产的裂变材料不被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具有实际意义。

二是关于广岛、长崎核爆炸问题。不可否认，广岛、长崎核爆炸是历史悲剧。我们对广岛、长崎人民遭受的苦难深表同情。但我们认为，在相关决议中孤立地突出这段历史，是很不合适的。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理解一些国家的人道主义关切。但是，我们不希望这个问题被个别国家利用，成为其片面解读和歪曲历史的工具。

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在这特殊的历史时刻，如何正确看待历史，是事关要不要维护二战胜利成果及战后国际秩序的重大问题，理应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就此，我想强调以下几点：

一是必须厘清因果关系。历史不可假设，我们无从得知广岛、长崎核爆炸是否可以避免。但是，我们都清楚，这一惨剧是日本对外发动侵略战争的

直接结果，罪魁祸首是日本军国主义势力。不清楚这一点，就搞不清谁是真正的加害者，谁是真正的受害者。

二是不应该断章取义。历史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孤立地看待具体历史事件，就会扭曲历史的真相。七十年前的那场战争，日本侵略者在中国造成的伤亡人数超过3 500万人，其中很大部分是日本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大规模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受害者，他们遭受的苦难绝不亚于核爆炸受害者。聚焦于广岛、长崎核爆炸，避而不谈战争给其他国家带来的深重苦难，是对上亿二战受害者的侮辱，也是对国际人道主义事业的严重损害。

三是不能选择性失忆。日本念念不忘要求国际社会牢记广岛、长崎遭受核攻击的历史。但是，面对铁证如山的南京大屠杀惨剧，日本至今仍不肯承认。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南京大屠杀纳入世界记忆遗产名录后，日方竟指责中方将历史问题政治化，甚至威胁停止向教科文组织缴纳会费。日本还竭力掩盖慰安妇问题真相，阻挠教科文组织将此纳入世界记忆名录。日本要求中国人民不要聚焦于不幸的历史。日本为何要聚焦于广岛、长崎这段不幸的历史呢？这是彻头彻尾的虚伪和双重标准。

四是不能颠倒黑白。前不久，中国政府隆重举办了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大会。作为日本侵略的受害国，中国举办这一活动完全是光明正大、无可指责的。但是，日本政府却无端指责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参加这一活动。同时，作为加害国的日本，却一再要求在联合国的决议和其他文件中写入邀请各国领导人和青年访问广岛、长崎的内容。这是什么样的心态？

五是应有正确的衡量标准。德国领导人曾不止一次在纳粹大屠杀死难者纪念碑前下跪，为德国人民赢得了全世界的尊重。然而，日本领导人至今仍在参拜供奉着二战甲级战犯的靖国神社。日本领导人还说：

“百分之八十的日本国民是战后出生的，所以

不应再为历史道歉。”

这是什么逻辑？

六是要警惕历史重演。在全世界都在反思二战历史的时候，日本在干什么呢？日本领导人发表的谈话，用大量篇幅解释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原因，但却丝毫没有表示悔罪之意。同时，日本政府却不遗余力地推动制定违背和平宪法的新安保法，为自卫队境外动武铺平道路。在大谈核裁军和人道主义的同时，日本不仅还享受核保护伞，还在大量囤积远超其合法需要的武器级核材料。这到底是积极的和平主义还是复活的军国主义？

中国一贯强调，要以史为鉴，面向未来。铭记历史，是为了避免战争的惨剧重演，而不是为了延续仇恨。我们理解，日本人民渴望得到周边国家人民的谅解。但是，这完全取决于日本对历史的态度，而不是国际社会遗忘的速度。原谅必须以真相为基础，掩盖、歪曲历史，假扮受害者，不是正确的出路。一个没有勇气面对自己历史的国家，不可能承担起更大的国际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昨天的飞机坠毁事件造成不幸生命损失向俄罗斯联邦表示慰问。

拉哈米莫夫-赫尼希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0/L.2——以色列将对其投反对票——再次由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这样做徒劳无益，这是企图将本机构从中东每天严峻和令人不安的现实带入另一个空间，在那里，事实无足轻重，狭隘和短期的政治考量大行其道。

让我们花片刻时间来看一下这项决议草案创造的虚拟现实。案文起草者无视叙利亚是该地区持续存在的一个扩散威胁，想让我们相信，叙利亚自愿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并且完全有意履行《公约》各项法律义务。这种主张很难有可信性，因为叙利亚政权对本国人民有系统使用化学武器，保留剩余化学武器能力，包括研发能力，此外，叙利亚

政权有关其化学武器计划规模的说法不一，存在空白和不一致之处。这项决议草案的起草者难道没有因为恐怖组织试图效仿叙利亚使用化学品的战术，以此作为战争手段而感到不安？如果他们感到不安，他们肯定没有在案文中反映这种不安。

这项有关“风险”的决议草案同样选择忽略伊朗问题，而这个国家仍旧是对中东及以外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这项决议草案的起草者是否认为，伊朗在核领域以及在资助、训练和支助恐怖组织方面开展的所有罪恶活动都已成为过去？他们是不是认为，对伊朗的颠覆活动和霸权主义倾向感到不安的那些中东国家现在可以放心伊朗的这些计划已经被束之高阁？我们真的怀疑，即使在伊朗与安全理事会“五常”+1签署协定之后，中东各国现在是否就能高枕无忧？

这项有关“危险”的决议草案起草者或许不重视一个事实，即四个地区国家——伊朗、伊拉克、叙利亚和利比亚——违反了它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并且推动秘密军事核计划，但我们确实认为，任何试图概述中东地区真正核扩散威胁的决议草案都应感到关切的是，对某些中东国家来说，履行国际义务不过是建议而已。

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对赫尔辛基会议的提法与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相去甚远。如果想真正公正地描述所发生的事情，那就不会不提及以色列与其邻国在2013和2014年间举行的五轮直接区域协商，讨论的是需要具备什么要素，以便举行一次有关区域安全和一个无战争、无敌对活动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的中东的会议。虽然在芬兰副国务秘书Laajaava先生的协调下开展的几轮协商表明，区域各方的理念之间存在差距，但这些协商是举行必要对话的重要起点。以色列方面明确表示愿意继续这些努力。遗憾的是，阿拉伯集团宁可未召开赫尔辛基会议表示遗憾，也不愿开展辛勤工作和作出持续努力，以便在这些协商中达成共识，取得成果。

不幸的是，“危险”决议草案脱离了现实和中东人民的经历：动荡和不断增长的不稳定、无情的暴力、大规模人口流离失所、领土拱手让给或丢弃给恐怖分子，以及日益增长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威胁。在“危险”决议草案创造的梦幻世界中漫游，不会使我们更加接近于在中东消除战争、敌对行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我们的双脚必须稳稳地站在地面上，扎根于现实之中，以便认真解决区域中的挑战。

以色列始终坚持在核领域中的负责和克制的政策，以及支持核不扩散目标的政策。我们将继续这样做。我们完全拒绝这项决议草案，并要求本机构成员对它投反对票。投反对票将向阿拉伯集团发出一个必要的信息，即推进这一重要问题的唯一途径是直接的区域接触，以及为在影响中东的一系列广泛的安全问题上达成共识而即将作出的努力。试图通过多边领域中提出片面和有偏见的决议来走边道、绕道而行或是走捷径是不会成功的，只会事与愿违。

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要在对决议草案A/C.1/70/L.20、A/C.1/70/L.21和A/C.1/70/L.38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巴西将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0/L.20投赞成票，因为我们同意，必须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然而，诸如审查核理论、解除警戒、核武器不再瞄准目标之类的措施尽管重要，但不能替代有利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多边协议。我们认为，对人类和文明生存的最严重威胁不仅来自核武器的使用，无论是非蓄意还是意外使用，而且还来自这种武器的存在本身。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强调，必须开始谈判一项彻底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全面、综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巴西也将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0/L.21投赞成票，因为我们赞同下列理解，即核武器对人类的生存构成威胁，

因此决不当再次使用。但是，巴西强调，有必要超越禁止使用核武器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因为我们认为，这类武器的存在本身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必须继续是一项全球优先事项。为此目的，迫切需要开始谈判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获取、拥有、储存、保留、试验、使用和转让这类武器并规定彻底消除它们的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回顾，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承诺实现核裁军。在这方面，我们也提请注意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81和82段。

巴西也将对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0/L.38投赞成票，因为我们支持它的范围、具体规定和最终目标。巴西与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姐妹国家一道，是最早核准奥地利在第三次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问题会议上提出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国家之一，该保证是本决议草案的基础，我国一直是其优点的坚决拥护者。

不幸的是，由于我们对第2段使用的“人的安全”一词所感到的关切，我们不能成为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正如巴西和其他国家在别的论坛上所指出的那样，人的安全概念尚未得到充分发展，缺乏作为正式国际文件的基础所需要的精确性。我们认为，如果不用这个词决议草案将更加明确。但是，这一具体看法不会干扰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的理由和目标作出充分承诺，我们认为，该草案对实现核裁军作出了重要贡献。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自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我国一直在对今年以文号A/C.1/70/L.26印发的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表决时投弃权票。

在去年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尽管我们认为案文中仍然存在漏洞，由于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提出一项修正案，我们能够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在一年前解释投票理由时指出：

“但是，我们认为必须指出，我国代表团将仔细审查明年将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文本，因为我们认为，如果我们想要一项包含核裁军方面所有要素并且反映出国际社会在该领域审议工作动态的决议的话，则案文中仍缺少一些重要内容。我指的特别是有必要提及为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障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一项禁止发展、拥有以及使用这些武器的公约。”（A/C.1/69/PV.20,中文第7页）

我们本来希望看到一项与核裁军讨论情况真正相关的决议草案。令人遗憾的是，我们被迫指出，我们去年在解释对同样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时提出的意见，没有获得主要提案国的考虑。不仅我国代表团关于必须提到有关消极安全保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的建议没有得到考虑；去年通过的案文中所采纳的提到这种保障的少数文字在本决议草案中被删除。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在对决议草案A/C.1/70/L.26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

罗兰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法国、美国和我国联合王国发言。我谨解释我们为什么将投票反对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0/L.37、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0/L.38和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0/L.40。

许多人认为，使用核武器可能造成毁灭性的人道主义后果。我们同意，但这种后果和关切都不是新的。它们已被写进1969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序言中，并且反映在1978年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次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

问题是我们得出什么结论。在那些推动人道主义后果倡议的人中，有些人争辩说，通往核裁军目标的道路是现在就禁止拥有和使用核武器，即使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不认可这一禁令。我们感到，这就是这三项决议草案背后的用意。

我们认为，禁止核武器可能损害《不扩散条约》，造成更加动荡的世界，类似于《不扩散条约》生效和接近普及之前我们的处境，当时许多区域面临核扩散前景，不确定性和猜忌阻碍和平利用核能的机会。我们致力于追求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正如我们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各自国家发言中指出的那样，我们在这方面是积极的。

然而，要建立一个永无核武器的无核武器世界，裁军不能在脱离我们面临的非常真实的国际安全关切的情况下孤立进行。我们认为，循序渐进的办法是兼顾裁军和维护全球稳定这两项急务的唯一途径。我们可以一道努力创造条件，使各国不再需要核武器。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在就题为“中东的核扩散风险”的决议草案A/C.1/70/L.2进行表决前解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

这项决议草案强调以色列政权的核武器计划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中东非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以色列的侵略和扩张主义政策、其庞大的核和其它先进进攻武器库以及其不遵守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的行为，是中东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来源，也是在这个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实际上，只要这样一个不负责任的政权继续开展其非法核武器计划并藐视国际社会要求它遵守国际准则和原则的一再呼吁，中东就不可能实现和平与稳定。

我们回顾，借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不扩散条约》189个缔约国，包括以色列政权的所有主要盟友，一致点名呼吁以色列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

约》，并将其所有秘密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监督制度下。我们希望，《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在就决议草案A/C.1/70/L.2进行表决时能记得这些话以及它们的承诺。伊朗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马哈茂德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A/C.1/70/L.26的投票理由。

埃及完全赞同旨在从全世界全部消除核武器的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然而，这项决议草案的拟订工作没有达到我们实现这一共同目标的愿望。因此，在对整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埃及将投弃权票。在这方面，我们要相应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埃及重申，核武器国家有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的专属承诺和义务。不过，这项决议执行部分有几段，包括第2段、第4段和第6段，同样要求《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核裁军，这是不公平的，在法律上也不成立。同样，核裁军不应当同序言部分第七段所反映的任何其它安全关切问题相联系。

第二，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框架内，埃及坚信，必须优先要求剩余核武器国家加入《全面禁核试条约》，然后再敦促附件2所列其他国家加入该条约。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4段没有遵守这一范围广泛的信念。

第三，我们对序言部分强调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各项决定和决议重要性的段落感到满意，同时，2013年以来，埃及一直对上述框架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之间缺乏直接和明确的联系感到关切并有严重保留。我们认为，将关于中东的段落从执行部分挪到序言部分可能发出关于其重要性的错误信号。

第四，埃及大力支持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这是一项完全关系到无地域限制，在世界所有区域寻求实现全球核裁军的坚定信念。因此，只要称这项决议草案如其标题和目标所示，

涉及在全世界，而不是如目前案文所反映的那样在一个完全同提案国相关的具体区域，全部消除核武器，我们就重申这一立场。

第五，我们真诚希望，今后，在大会未来届会上，这项决议草案将考虑到我们的合法关切及合理保留和愿望。

Kang Myong 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反对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A/C.1/70/L.26。

第一，这项决议草案有些论断没有正确反映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朝鲜半岛核问题是美国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和敌视政策的产物。如果美国不利用其核武器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半岛本不会出现核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的核威慑力量是面对外部势力的侵略企图捍卫国家最高利益和安全以及维护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可靠保障。是否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述的核武器国家，这并不重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感到满意的是，它正在利用其核威慑力量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

第二，令人难以置信的是，日本竟然恬不知耻地谈论全部消除核武器问题。日本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此举本身就极具虚伪性和欺骗性。但凡有机会，日本就扮演起核毁灭行为可怜受害者的角色，并持续呼吁消除核武器，但这是完全难以自圆其说的。日本处在美国的核保护伞下。日本拥护的无核三原则充斥着欺骗。日本过度囤积钚。日本正在秘密推行军国主义和核武器化。

日本应当回顾过去，认真考虑为何核武器只投向日本而没有投向任何其他国家。说到底，是日本的军国主义野心给日本带来了这一切。日本对历史应当采取正确的态度和立场，履行其道义责任，反省其可耻的过去，并促进同邻国真诚和解与和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打算和去年一样，今年再次对决议草案A/C.1/70/L.26投反对票。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将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风险”的决议草案A/C.1/70/L.2投反对票。正如我们此前曾多次向本委员会报告的那样，我们的投票基于以下事实，即此类不均衡的决议不会推进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目标。

要在达成一项区域无核区协议方面取得进展，就需要有关各国进行接触和建设性地参与。单挑一个国家加以批评，却无视该地区仍然存在的重大安全关切和履约难题，绝不会推进该目标。

委员会成员可以放心，美国继续大力支持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目标。我们一直明确表示，这一有意义的目标是极为复杂的，但一旦具备基本条件，也是可以实现的。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我们仍承诺支持努力召开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实现该目标要求区域国家商定可接受的安排。出于政治动机的决议只会加剧区域国家的分歧，损害重启对话所需的信任和信心。我们仍认为，取得有意义进展的唯一办法就是区域各方开展面对面的对话。

美国随时准备积极支持此类讨论，但动力必须来自该地区本身。我们鼓励包括这一决议草案提案国在内的区域所有国家都呼吁重启区域对话，以便能够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取得真正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0/L.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1是由埃及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1。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1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中东的核扩散风险”的决议草案A/C.1/70/L.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1是由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2。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六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首先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们首先就序言部分第五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

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帕劳

弃权：

不丹、马拉维、巴基斯坦、巴拿马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164票赞成、3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序言部分第六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

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帕劳

弃权:

不丹、巴基斯坦、巴拿马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165票赞成、3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0/L.2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

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巴拿马、波兰、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整项决议草案A/C.1/70/L.2以151票赞成、5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0/L.1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15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15。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以下口头说明。

在决议草案A/C.1/70/L.15第5、6、10、12及14段中，大会回顾其决定不迟于2018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需要在纽约为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请大会主席于每年9月26日安排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以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包括通过联合国驻日内瓦和维也纳的办事处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这些活动；以及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的意见，特别是关于一项核武器全面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且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将该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根据第5段，将不迟于2018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有关该会议的各种问题，包括日期、形式、组织以及规模均尚待确定。在未确定会议形式的情况下，目前不可能估算会议和编制文件的可能所涉费用问题。一旦决定会议的模式、形式以及组织，秘书长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交这些需求的相关费用。

根据第6段，强调了需要为该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但是，在尚未确定该筹备委员会模式的情况下，目前不可能估算会议和编制文件可能所涉费用问题。一旦决定筹备委员会的模式、形式以及组织，秘书长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交这些要求的相关费用。

根据载于第10段和第12段的请求，设想大会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年度会议将包括一次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会议。满足该年度会议相关会议服务所需经费的规定以及执行部分第14段中所提及的文件已列入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与会议管理）。

列入2006-200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据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0/L.15，现在无需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芬兰、格鲁吉亚、希腊、日本、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70/L.15以133票赞成、26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0/L.2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20是由印度代表在委员会10月20日的第10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20和文件A/C.1/70/CRP.4/Rev.3。此外，牙买加和斯威士兰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

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

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格鲁吉亚、日本、帕劳、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A/C.1/70/L.20以119票赞成、48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0/L.2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21是由印度代表在10月20日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21和A/C.1/70/CRP.4/Rev.3。此外，斯威士兰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

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日本、帕劳、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A/C.1/70/L.21以121票赞成、49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2000和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继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0/L.2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23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10月22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23。此外，斯威士兰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英文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首先将该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

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115票赞成、5票反对、4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0/L.23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

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意大利、日本、摩纳哥、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萨摩亚、斯瓦士兰、多哥、土耳其

整项决议草案A/C.1/70/L.23以113票赞成、46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2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26是由日本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26和A/C.1/70/CRP.4/Rev.3。此外，巴哈马、乍得和莫桑比克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0/L.26执行部分第5、第15和第19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巴基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5段以164票赞成、3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执行部分第15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巴基斯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乌干达、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15段以165票赞成、2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执行部分第19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

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埃及、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19段以162票赞成、1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0/L.26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

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

里求斯、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整项决议草案A/C.1/70/L.26以156票赞成、3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缔结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70/L.3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32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10月20日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32和A/C.1/70/CRP.4/Rev.3。此外，厄立特里亚和哈萨克斯坦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70/L.32以121票赞成、零票反对、5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0/L.3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37是由奥地利代表在10月19日委员会第9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37和A/C.1/70/CRP.4/Rev.3。此外，安道尔、巴哈马和津巴布韦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

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卢森堡、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决议草案A/C.1/70/L.37以136票赞成、18票反对、2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0/L.3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38是由奥地利代表在10月19日委员会第9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38和A/C.1/70/CRP.4/Rev.3。此外，安道尔、和巴哈马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爾維亞、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印度、日本、黑山、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

决议草案A/C.1/70/L.38以128票赞成、29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0/L.4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40是由南非代表在10月20日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40和A/C.1/70/CRP.4/Rev.3。此外，博茨瓦纳、马耳他、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

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黑山、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70/L.40以124票赞成、35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0/L.4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44是由缅甸代表在10月21日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44和A/C.1/70/CRP.4/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执行部分第16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因此，我首先将该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

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以色列、帕劳、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执行部分第16段以163票赞成、3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0/L.44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

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

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白俄罗斯、塞浦路斯、印度、爱尔兰、日本、马耳他、毛里求斯、黑山、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大韩民国、塞尔维亚、瑞典、乌兹别克斯坦

整项决议草案A/C.1/70/L.44以119票赞成、42票反对、1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4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46是由澳大利亚代表以墨西哥和新西兰的名义在10月20日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46和A/C.1/70/CRP.4/Rev.3。此外，伯利兹、柬埔寨、圭亚那、巴布亚新几内亚、索马里和斯威士兰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因此，我首先将该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

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169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0/L.46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

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整项决议草案A/C.1/70/L.46以174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0/L.5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51是由马来西亚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51和A/C.1/70/CRP.4/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

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芬兰、格鲁

吉亚、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挪威、帕劳、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A/C.1/70/L.51以129票赞成、24票反对、2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55是由尼日利亚代表在10月22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55和A/C.1/70/CRP.4/Rev.3。此外，乍得、葡萄牙和斯威士兰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士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施密德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对发言表示歉意，并请委员会见谅。我要指出，瑞士不是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我们的国名出现在提案国名单上很可能是个行政工作失误，我们要求予以纠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注意到这一情况并将加以纠正。

决议草案A/C.1/70/L.55的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5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70/L.5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56是由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56和A/C.1/70/CRP.4/Rev.3。此外，斯威士兰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56的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5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就第一组下所列决议草案的表决。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范德尔克瓦斯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下列国家发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和斯洛伐克。

我们谨解释我们对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0/L.15投反对票的理由。

我们各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该决议草案的长期目标，即无核武器的世界。我们每个国家都支持召开并参加了2013年9月26日的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会议期间，我们讨论了关于如何最有效地实现我们的无核武器世界共同目标的各种看法。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过去数年的决议未能纳入在9月26日的会议上提出的各种提议，并且看来只提出了一个特定的观点。今年提交的草案再次没有明确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我们向主要提案国提出了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0/L.15的关切。不幸的是，它们未能消除这些关切。我们对此感到遗憾，而且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各国代表团再次强调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70/L.15的持续关切。该决议草案仅仅有限地提及被我们视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核心工具的《不扩散条约》。我们欣见起草人提及《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但是我们本来希望看到更全面地提及整个《条约》。

正如《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指出的那样，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确实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佳保障。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拟议于2018年召开会议的主要目的不明确。该次会议可以被理解为仅只是又一次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目的是确保这个问题继续得到关注，也可以被视作可能谈判达成一项核武器公约的场合。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令人感到遗憾，因为我们更应当把注意力集中在探讨如何通过团结而非分裂我们的方式，走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未能通过一项协商一致最后文件，因此这一点更为重要。因此，我们认为，没有必要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来为2018年会议作准备。这项决议草案恰当地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紧急启动谈判，但它只提出了一个核心问题。我们也有这项决议草案所表示的挫败感，即裁谈会16余年来一直未能通过或执行一项工作方案。我们继续呼吁在裁谈会通过一项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使我们能够推动四个核心问题。我们还坚信，在没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启动核武器公约谈判将无法推动实现我们的共同裁军目标。

最后，我们已经指出，我们坚信，再设立一个国际日无助于联合国，也无助于核裁军事业，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为国际日增加了更多内容。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就各项决议草案解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之前，主席先生，我请你以及委员会谅解，因为我要解释对10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包括A/C.1/70/L.2、A/C.1/70/L.21、A/C.1/70/L.23、A/C.1/70/L.26、A/C.1/70/L.37、A/C.1/70/L.38

、A/C.1/70/L.40、A/C.1/70/L.44、A/C.1/70/L.46和 A/C.1/70/L.51。

我将逐一谈这些决议草案，首先是标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A/C.1/70/L.2。巴基斯坦仍然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和重点。但我们认为，有关各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建议和结论意见的表述需要加以限定。在这方面，我们感到失望的是，该决议继续不切实际地呼吁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巴基斯坦是一个核武器国家，因此不存在我们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问题。着眼于这些考虑，我们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对序言部分第5段和第6段投了弃权票。

关于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0/L.21，巴基斯坦一贯对本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是，我们要指出，该决议草案的有些规定要么不符合当代现实，要么已经时过境迁。我们希望，提案国将对这些发展予以考虑。

核武器议题固然相关且重要，但是，这个问题必须通过全面办法来加以解决，也就是通过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便尽早缔结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得、测试、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并且规定销毁这些武器。

同样重要的是应承认每一个拥有核武器国家所处的环境和动机。就巴基斯坦而言，在我们的安全面临生死存亡威胁的时候，我们别无选择，只能通过掌握可信核威慑能力来行使我们的合法自卫权。自卫权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精神、原则以及宗旨。巴基斯坦坚信，各国均有权享有同等安全，这是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一致通过的原则，适用于非常规和常规领域以及区域和国际层面。我们认为，这项原则是考虑全面核裁军办法的必要前提条件。

关于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2000和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0/L.23，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巴基斯坦支持核裁军。但是，作为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我们既没有赞成缔结这项条约及其作出的结论和决定，也不受其限制，包括与普遍加入条约相关的规定。

下面解释对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26的投票，我国代表团仍然不赞同该决议草案中的若干规定。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审议草案案文的过程缺乏参与和磋商。根据我们明确和一贯的立场，我们拒绝接受让我们无条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不切实际呼吁。我们还认为，我们不受任何规定的约束，包括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或其它巴基斯坦没有参加的论坛上通过的规定。巴基斯坦支持彻底销毁核武器目标，这是这项决议草案的关键目标。

我国代表团赞同草案的一些内容。但是，话虽如此，出于我们已作出详细解释的理由，包括在本委员会作出的解释，我们无法赞同关于立即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提议。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项决议草案寻求通过联合行动推动销毁核武器，但却只涉及裂变材料不扩散方面。

关于普遍执行第19段提及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该段落提及任何国家在这方面作出主权决定的重要性。与此前的案文相比是一个进步。但是，我们要重申，呼吁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议只适用于自愿承担《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此类法律义务的国家。有鉴于前述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在对整项决议草案以及第5和第19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并且对第15段投了反对票。

对于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0/L.37、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0/L.38以及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

A/C.1/70/L.40, 巴基斯坦支持核裁军目标和无核武器世界目标。我们知道, 无核武器国家对核武器国家履行核裁军义务的步伐缓慢感到沮丧。巴基斯坦也对与核武器相关的人道主义后果感到关切和不安。因此, 我们参加了与核裁军问题相关的所有三次会议的讨论, 并且提出了自己的意见。与此同时, 巴基斯坦认为, 核武器议题尽管是相关和重要的, 但不能简化到只有人道主义层面模式。必须认识各个国家拥有此类武器所处背景和出于何种动机。

就巴基斯坦而言, 在我国安全面临的生死存亡威胁面前, 我们别无选择, 只能依靠可信的核威慑能力来行使我们的合法自卫权。自卫权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原则和宗旨。巴基斯坦坚信各国享有同等安全的权利。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在非常规和常规两个领域和区域和国际两个层面都一致通过了这项原则。我们认为, 在考虑如何推动核裁军努力或研究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层面问题时, 这项原则是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考虑到这些决议草案力求全神贯注于核武器的一个层面, 排除了我们提请注意的其他合法方面, 我国代表团被迫对这些案文投弃权票。

我要解释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0/L.44的投票理由, 我国代表团同意该决议草案中的几个因素, 除其他外, 包括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关于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缔结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以及在谈判裁军条约时必须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但是, 根据我们关于《不扩散条约》的众所周知的立场, 我们不能同意关于充分执行以前历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的呼吁。因此, 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第16段要求在文件CD/1299的授权基础上立即开始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继续仅仅反映禁产条约谈判中注重防扩散的方面, 确实具有讽刺意味。尽管面

对这一反常现象, 巴基斯坦按照其关于禁产条约的明确和毫不含糊的立场, 决定对这一段投反对票。

我要解释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46的投票理由, 巴基斯坦一贯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因此, 我们一直在本委员会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今年也这样做了。我国代表团继续认为, 当《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昔日主要拥护者决定批准它时, 这些昔日主要拥护者将为实现决议草案中要求推动签署和批准并导致《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的目标提供便利。南亚在区域基础上接受《全面禁核试条约》的义务, 也有助于加快其生效。

决议草案欢迎上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建议。我们谨重申, 我们认为自己不受《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或巴基斯坦没有参与的任何其它论坛所作任何规定的约束。因此, 虽然我国代表团本着灵活精神对该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但我们对序言部分第六段投了弃权票。

我要解释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0/L.51的投票理由, 巴基斯坦支持核裁军的目标和关于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景。巴基斯坦赞同该决议草案中的许多因素。因此, 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 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支持不能被解释为我们赞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成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接受巴基斯坦代表表示的歉意, 但也必须向法国代表转达歉意, 因为我们现在用完了本次会议的可用时间。

希望在对第一组“核武器”下所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后发言解释立场的代表团, 在明天上午我们审议其他各组之前将有机会这样做。

我请秘书宣读我们现在收到的请求明天上午发言的国家的名单。将按下列顺序请它们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收到了按下列顺序在对决议草案表决后作解释投票发言的请求：法国、印度、俄罗斯联邦、日本、联合王国、以色列、西班牙、德国、保加利亚、巴西、芬兰、挪威、新西兰、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瑞士、中国和瑞典。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休会之前，我现在请那些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关于我们的中国同事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事注重于特定问题和战争期间往事的针对日本的持续批评，我们认为这既不具建设性，也不会产生效果，即便对每个问题进行反驳也无助于第一委员会的讨论。因此，我国代表团将不对这两个代表团提出的每一点作出答复。

中国和日本现在必须建立面向未来的合作关系，以解决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

易卜拉欣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以色列政权的代表看来不知道她的政权的血腥历史。除了核武器之外，她的政权是区域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大拥有者。此外，她的政权是中东第一个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方面。我将向她简单叙述她的政权1948年以来的所作所为。以色列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始于戴维·本·古里安理论，他说：

“在巴勒斯坦消灭巴勒斯坦社会是在其废墟上建立以色列国的必要条件。如果不能通过屠杀和驱逐来赶走巴勒斯坦人，就应以灭绝来赶走他们。”

1948年5月，犹太复国主义匪帮当时在本·古里安的亲自率领下围攻巴勒斯坦的阿卡城。为了缩短包围时间并进入该城，犹太复国主义匪帮把伤寒菌投入水中。许多巴勒斯坦人和当时在该城的大约55名英国士兵受到感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德穆龙先生在1948年5月6日至19日发出一系列报告，描述了突然遭受伤寒疫情袭击的全市人口的状况

并请求为防止疫情作出努力。德穆龙先生与英国的医疗服务人员之间的紧急会议的纪要指出，感染是水性的。为了实施他的灭绝政策，本·古里安写了一封信给欧洲犹太机构一名成员埃胡德·阿弗里埃勒，命令他招募东欧犹太科学家，这些人要么能够增加屠杀民众的能力，要么能够增加治愈民众的能力，他说“两者都很重要”。

被招募的微生物学专家当时组成了在哈加纳的科学兵团，现在被公开称为以色列生物研究所（IIBR）。多年来，以色列生物研究所秘密发展了化学和生物武器，直至1992年10月4日E1 A1航空公司1862航班在飞往特拉维夫的途中撞向荷兰阿姆斯特丹一个街区里的公寓大楼，机上载有三名机组人员，一名乘客和114吨货物。这次坠机至少导致47人死亡并破坏了3 000名荷兰居民的健康。神秘的疾病、皮疹、呼吸困难、神经紊乱和癌症开始在该街区冒头。

经过数年的深入调查，荷兰日报《NRC商报》的一名科学编辑Karl Knepp在1999年11月发表了一篇关于以色列生物研究所运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揭示，在违反《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情况下，这架飞机载有根据美国商业部的许可证从宾夕法尼亚州莫里斯维尔Solkatronic化工厂运往以色列生物研究所的货物。货物中包括50加仑甲基膦酸二甲酯，这一物质可用于制造四分之一吨致命神经毒气沙林。他还发现了以色列生物研究所与其它西方国家的军事和科学研究所之间的关系。以色列还在2006年的军事进攻期间以及在2008-2009年针对加沙的“铸铅行动”期间，对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对黎巴嫩和加沙，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06年夏季以色列对加沙实施军事攻击期间，一些医生报告说，有数十名受害者全身被焚烧，而且负有X光机检查不出的弹片创伤。经对在受害者身体中发现的金属样本进行细致研究和分析，并对所受的伤进行检查，最终断定，它们最有可能是同美国制造的密集惰性金属爆炸物非常类似的导弹造成的。其他受害者被发现带有钨这种高度易燃物

的痕迹。2008-2009年期间，以色列发动“铸铅行动”，对基本上手无寸铁的平民实施长达数周的空中轰炸，再次使用了极为有害的磷弹。对加沙实施的野蛮攻击导致1166名至1417名巴勒斯坦人死亡，而以色列方面只有13人死亡。

被称为“戈德斯通报告”的联合国实况调查报告重申诸多其它受人尊重的国际研究报告的调研结论，证实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过度使用武力和对以色列犯有战争罪和可能犯有危害人类罪的指控，包括以色列使用磷弹。该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建筑物密集地区有系统地肆意使用白磷弹，并提到以色列对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驻加沙市办事处、圣城医院和瓦法医院实施的袭击。

我提到的情况不言自明，无需进一步解释。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鉴于时候已晚，解释性发言可用时间有限，我呼吁各代表团避免作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傅聪先生（中国）（以英语发言）：针对日本大使所说的话，我要提出两点。第一，我要提醒委员会，是日本一再提出过去事件，即广岛和长崎事件的问题。中国如此有力地作出回应，原因是要阐

明真相，使世界能够全面了解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际发生的情况。

第二，他提到，我们需要向前看。实际上，我们愿意向前看，但这必须建立在对历史有正确认识基础之上，而这实际上正是我们在所有层面长期以来一直敦促日本政府做而他们却拒绝做的事情。

拉哈米诺夫-霍尼格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将做到言简意赅。我要完全、彻底反对叙利亚代表所作的发言。该发言是这样一个国家的代表作出的：过去几年来，这个国家利用导弹、化学武器、桶装炸弹和许多其它手段袭击人民——其本国人民——造成数以十万计的人死亡，致使民众广泛流离失所，并实施其它暴行。叙利亚因为不遵守其所负国际义务，一直是安全理事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诸多决议的处理对象。叙利亚代表绝对没有资格在这个论坛上指手划脚。让他们将精力和努力用于审视他们自己的行为并进行自我改进。

下午6时15分散会。